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大中華區製造及分銷美容及水療產品以及經營水療中心加盟店網絡。自然美三聯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自然美生物醫學及自然美制衣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蔡燕玉博士實益擁有100%及51.72%權益。蔡燕玉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自然美生物醫學及自然美制衣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自然美制衣餘下48.28%股本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自然美三聯與自然美生物醫學訂立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據此，自然美生物醫學將向自然美三聯供應天然健康食品。自然美三聯與自然美生物醫學根據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進行之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自然美三聯亦與自然美制衣訂立內衣採購協議，據此，自然美制衣將向自然美三聯供應內衣。自然美三聯與自然美制衣根據內衣採購協議進行之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及內衣採購協議之上限合共低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2.5%，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及內衣採購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項下交易

- 日期：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自然美生物醫學及自然美三聯
- 年期：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所採購貨品：天然健康食品
- 付款條款：貨到現金交收
-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進行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 年度上限經參考自然美三聯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向自然美生物醫學作出之過往採購額分別為565,000港元及585,000港元，以及：
- (1) 自然美生物醫學於本年度首六個月之採購額達1,300,000港元，主要與本年度上半年推出之三項新天然健康食品（促進消化系統健康、明目及纖體）有關；
 - (2) 於今年較後時間將推出另一項豐胸新產品；

- (3) 中國民眾越來越注重健康；及
- (4) 過往本集團於下半年之營業額均較上半年高，本年度下半年之營業額分別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6%、68%及58%。

上述因素致使二零零五年之業務預期增長較二零零四年迅速。

由於上半年推出新產品及三項新天然健康食品之需求強勁，加上今年較後時間將推出另一項新產品，估計於二零零五年全年向自然美生物醫學作出之採購額為3,000,000港元。基於二零零四年之採購額較低，為585,000港元，故預期二零零五年之增長率將達413%。

根據彼等透過本集團之水療業務渠道分銷產品之經驗及彼等對中國天然健康食品市場之深切認識，董事預計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每年遞增額為1,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天然健康食品業務與上個年度比較之預計年度增長率分別約為413%、33%及25%。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於自然美三聯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彼等亦認為，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經自然美三聯與自然美生物醫學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內衣採購協議項下交易

日期：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自然美制衣及自然美三聯

年期：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採購貨品：修身內衣
付款條款：貨到現金交收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內衣採購協議進行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經參考自然美三聯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向自然美制衣作出之過往採購額分別為226,000港元及408,000港元而釐定。經過功能及款式改良之新一代修身內衣將於今年下半年推出，新產品將按現有產品相若價格發售，因此，董事預期二零零五年之銷量將倍增。

根據彼等透過本集團之水療業務渠道分銷產品之經驗及彼等對中國修身內衣市場之深切認識，董事預計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遞增額分別為8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修身內衣業務與上個年度比較之預計年度增長率分別約為145%、80%及67%。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於自然美三聯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彼等亦認為，內衣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經自然美三聯及自然美制衣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交易之理由

自然美生物醫學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一直向自然美三聯提供天然健康食品。本公司認為，天然健康食品豐富本集團產品系列，並發揮本集團「自然美」之概念。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自然美生物醫學作出之總採購額分別為565,000港元及585,000港元。

自然美制衣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一直向自然美三聯提供修身內衣。本公司認為，修身內衣產品豐富本集團產品系列，並發揮本集團「自然美」之概念。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自然美制衣作出之總採購額分別為226,000港元及408,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及內衣採購協議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彼等亦認為，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及內衣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經本集團分別與自然美生物醫學及自然美制衣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與訂約各方之關係

自然美三聯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自然美生物醫學及自然美制衣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蔡燕玉博士實益擁有100%及51.72%權益。蔡燕玉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自然美生物醫學及自然美制衣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自然美制衣餘下48.28%股本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金額屬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之最低豁免範圍內，故並無就本集團早前採購天然健康食品及修身內衣作出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及內衣採購協議之上限總額分別為4,000,000港元、5,8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

基於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及內衣採購協議之上限合共低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2.5%，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及內衣採購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集團將就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及內衣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根

據第14A.37至14A.40條、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作出有關披露。倘於有關年度，上述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或內衣採購協議上限超出或任何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及／或內衣採購協議獲更新或協議各自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於關連交易之規定。

有關自然美生物醫學及自然美制衣之資料

自然美生物醫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與開發、製造及分銷各種天然健康食品。

自然美制衣之主要業務為研究與開發、製造及分銷修身內衣。

有關本公司及自然美三聯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於大中華區製造及分銷美容及水療產品以及經營水療中心加盟店網絡。

自然美三聯

自然美三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及加盟店分銷美容及水療產品。

釋義

「自然美制衣」	指	上海自然美制衣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自然美生物醫學」	指	上海自然美生物醫學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本公司」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限」	指	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及內衣採購協議項下各自之採購交易年度代價總額上限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直接與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衣採購協議」	指	自然美制衣與自然美三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內衣採購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	指	自然美生物醫學與自然美三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
「自然美三聯」	指	上海自然美三聯化粧品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建誠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先生及蘇詩琇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諶清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